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60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小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4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小恩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而施用毒品，所為實不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施用毒品並無實際危害他人，暨其自述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鐵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鄒宇涵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4年度毒偵字第421號

11 被 告 王小恩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4 犯罪事實

15 一、王小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  
16 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17 民國113年7月31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3年8月2  
18 日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  
19 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  
20 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27日凌晨0時許，在桃園  
21 市某汽車旅館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  
2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上午6時15分許，因另案為  
23 警在新竹縣○○鄉○○街0號盤查，經警員徵得其同意採集  
24 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  
25 悉上情。

26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小恩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被告  
29 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30 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  
31 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在卷可

01 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  
02 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  
03 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  
04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  
05 依法訴追。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7 二級毒品罪嫌。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3 檢 察 官 馬鴻驊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6 書 記 官 李純慧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所犯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